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九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三三二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〇二)三三二一六七八
傳眞機：(〇二)三三二一八九七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八九七〇
印刷者：有限公司　製版：華銘傳真實業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七十四號
定價（精）上下各五〇〇元　（平）上下各四五〇元
〈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總經銷：翰盧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二三三三・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傳眞：(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二三八一—九一八七

司院首度召開八十九年度概算籌備會
邀請立委律師法官學者出席提供意見
望殷會社合契期以向方列編論討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八十九年度司法概算編製內容更能契合社會期望之司法革新方向，特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八十九會計年度概算籌編事宜交換意見座談會」，由施院長親臨主持，與會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駱教授永家、國立政治大學黃教授立國、國立中興大學雷教授萬來、私立東吳大學范教授建得，立法院黃委員國鐘、蔡委員明憲（指派代表江主任昭儀）、賴委員來焜、謝委員啓大、蔡委員中涵、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范理事長光群、陳常務理事長、黃常務理事柏夫、古秘書長嘉諄，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呂法官潮澤、蔡法官炯燉、陳法官文正，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陳法官秀美、徐法官璧湖及中華民國書記官協會王秘書長武次及各廳處主管。

本次座談會與會學者、立法委員、專家均能對司法革新提出寶貴的看法，諸如：一、應編列安置輔導及轉介處分相關經費，二、訴訟輔導或填寫簡單例稿等機械性工作量，三、洽商考試院以資格考試儲備法官來源，俾遇缺即可隨時派補，支援辦案，四、制定不適任法官之淘汰制度，五、應即時著手研修國際私法，六、修訂降低減輕法官負擔，十、繼續訂定時程改善法官辦公環境及軟體設施，十一、應編列法律扶助方面的經費，使無經濟能力當事人能獲得適時幫助，十二、增加一審法官人數，減輕法官審案負荷，十三、編列細列入紀錄，會後著手探討研究，凡可立刻辦理者儘早處理。施院長並認爲，司法院在本次籌編八十九年度概算前，邀請各界人士共同交換意見討論概算編列方向，係屬首創，且經廣泛交談後獲益頗多，決定擇期再辦第二次座談會。

法訓所司法官班第三十六期結業典禮
施院長啓揚親臨致詞
期勉發揮專業知能爲司法開拓新境界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八十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第三十六期結業典禮，典禮由法務部城部長仲模主持，應邀觀禮者有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林秘書長仁和、最高法院檢察署盧檢察總長仁發、臺北地檢署曾檢察長勇夫、士林地院郭院長天賜、板橋地院黃院長文翩等司法機關首長、貴賓數十人。典禮中施院長、城部長分別致詞，並爲派任候補法官及候補檢察官學員披穿法袍。

施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對於年青司法生力軍加入，感到欣慰，亦期勉學員必須一、虛心學習，認眞辦案。二、樂群。另亦表示，不管時代如何變遷，社會情勢如何演進，司法永遠是社會安定的力量，國家繁榮進步的指標，投身司法行列，第一件要做的就是「善盡司法天職，改正墮落的人性與良知」，因爲「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是正義之神的化身」，殷切期盼每位學員要以樹立國家眞正的民主法治、改善社會的治安爲終身志業，全心全力奉獻，發揮司法官本色，改造社會、領航時代，如此才能引導迷失的人、錯序的社會進入健康、安定、祥和、進步及繁榮的新境界，更能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尊重。

參加該期受訓結業學員計有一一九人，其中男學員六十九人、女學員五十人，女性司法官有逐年增加趨勢。本期學員多爲各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其中取得碩士學位者有二十七人。本期司法官訓練爲期一年六個月，係國內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之職前專業訓練期間最長者，此項訓練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講授司法實務課程、法律課程及一般課程等內容，爲期六個半月。第二階段學員分發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習審、檢業務，爲期十個月。第三階段學員分發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習民事、刑事業務，爲期三個月，旋即作學的收穫，也是國家收成的喜悅。廿一世紀即將來臨，我們應以提昇國家競爭力來迎接新的時代，在跨世紀的國家建設中，司法改革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李總統登輝先生在今年六月十八日接見原住民神職人員時，就強調「今年是公平正義年」，使得推動司法改革更有意義。

法官、檢察官的工作本已非常繁重，但因常感受到社會各界對司法人員的殷切期盼，更覺責重大，應該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司法如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是社會公正的司法才能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滿足人民對國家的要求。而惟有建立清明廉能公正的司法，才能贏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是社會得以穩定發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司法工作必須站在民眾的立場思考問題。這幾年來，我們不斷檢討改進司法工作，改革的基本目標就是要：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司法如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是社會得以穩定發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司法工作必須站在民眾的立場思考問題。這幾年來，我們不斷檢討改進司法工作，改革的基本目標就是要：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

施院長並深信「正義唯一的保障」，希望憑藉個人智慧、心力，共同爲我們國家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致詞全文刊於文後）

城部長致詞時首先向全體學員表達由衷的祝賀，並爲學員從今起，所應肩負的重責大任，深致無比的關心。城部長同時提出做爲一個司法官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一、清廉自持。二、愼思明辨。三、態度平和。四、虛心從事。五、敬業樂群。另亦表示，不管時代如何變遷，社會情勢如何演進，司法永遠是社會安定的力量，國家繁榮進步的指標，投身司法行列，第一件要做的就是「善盡司法天職，改正墮落的人性與良知」，因爲「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是正義之神的化身」，殷切期盼每位學員要以樹立國家眞正的民主法治、改善社會的治安爲終身志業，全心全力奉獻，發揮司法官本色，改造社會、領航時代，如此才能引導迷失的人、錯序的社會進入健康、安定、祥和、進步及繁榮的新境界，更能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尊重。

司院87年第11次人審會議
通過多項法官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日前舉行八十七年第十一次人審會，會中通過多項法官調派、敘獎案，茲刊登如後：

㈠高等法院法官徐文亮調派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

㈡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施俊堯以原職調高等法院辦事。

㈢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杜惠錦調派爲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㈣原調派嘉義地方法院院長鳳改分發爲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原分發臺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淑娟，前任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期間，督導研擬「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著有績效，應予記功一次。

㈤最高法院法官葉賽鶯，前任職法務部派任爲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法官。

感謝全國法界選用「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電話：(02) 2718-2425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原住用者洽詢升級！

司法院八月六日修正發布
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以87院臺人一字第一七八六三號函修正發布「法院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辦要點」，茲將其全文刊登如後：

一、司法院爲拔擢人才，使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各級法院庭長、法官、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無益臻客觀公平，其候選人之遴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要點」（以下簡稱遴選資格要點）辦理。

二、地方法院庭長（含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事法官）之遴選：

由司法院將符合遴選資格要點規定之人員，參酌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依其最近五年辦理民事、刑事事務（採辦案期間較長者爲準）分別造具候選人名冊，逕送所屬法院及其分院辦事法官會議，就前項名冊人員中秘密推薦之，推薦人數以不逾名冊列人數三分之一爲限。

司法院指定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試辦遴選資格要點規定推薦者，得指定其推薦之人數及完成推薦之期間。

司法院就前三項推薦名單，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合併造具候選人名冊，再按年資、期別、考績並參考遷調志願等項，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未獲人事審議委員會同意人選之職缺，再由司法院院長就候選人名冊中，另行提出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之遴選：

由司法院將符合遴選資格要點規定之人員，參酌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依其最近五年辦理民事、刑事事務（採辦案期間較長者爲準）分別造具名冊，逕送所屬法院及其分院辦事法官會議，就前項名冊人員中秘密推薦之，推薦人數以不逾名冊列人數三分之一爲限。

所屬法院院長應於前項票選期日前，由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所屬法院不分民事、刑事合併投票），直接上級審法院民事、刑事庭庭長、法官分別投票），連記人數各以不逾名冊列人數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爲限。

所屬法院院長應於前項票選期日前，由最高法院院長、所屬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庭長、法官，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